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06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李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76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码：2015-021），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6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订〈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是否同意公司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6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6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

其专业服务费用；股权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6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借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3000 万元的议案，其中 1000 万元借款为股权质押贷款，转至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借款方式为循环借款 2000 万元，随借随还，借款期限 3 年，可根据需要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随借随还，借款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李苏先生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数需视办理时应参考的市场价格等因素具体确定，质押率不超过 50%，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